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總說明

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平時獎懲案件有標準可循，爰訂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（以下簡稱本標準表），敘明得辦理嘉獎、記功、申誡及記過之情形。本標準表共計五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人員得辦理嘉獎之情形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 人員得辦理記功之情形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 人員得辦理申誡之情形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 人員得辦理記過之情形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獎懲得依事實發生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。（第五點）